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楊芸蓁

　　潘谷澄

　　曾晟豪　　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1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3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桃簡卷第29頁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